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企業徵才說明會補助實施要點

經 112 年 2 月 22 日本校 2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經 112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鼓勵系所主動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，以增加本校學生對產業現況及人才需求條件有更具體的瞭解，進而拓展多元就業管道，順利投入職場，提高非師培生就業率。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企業徵才說明會補助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- 三、徵才企業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，且可提供本校學生專業實習或就業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，唯不包含公私立中小學、幼兒園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以說明會或座談會方式進行，並開放名額全校報名；另得視情況安排現場面試。
 - (二)每場次說明時間最少為 2 小時，並預留問題提問時間。
 - (三)說明內容應包含企業介紹、徵才條件（實習或正職）與招募管道。
- 五、補助內容：
 - (一)補助經費項目：籌辦企業徵才說明會相關事務始得支用，包含企業代表出席費（每家至多 2 位）、企業代表交通費（北北基桃以外）、工讀費、茶水費、餐費、國內出差旅費（本校教職員工拜訪企業）、印刷費、場地布置費、勞健保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雜支等。
 - (二)另得向本處登記申請感謝狀、紀念品致贈企業。
- 六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以補助每案 5 萬元為限，每案至少須有 2 家以上企業參與。
 - (二)本辦法為部分補助，不足部分由各申請單位自籌。
 - (三)本活動不得與企業參訪、職涯輔導講座合併辦理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以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單位，於本處公告徵件時間提出申請案，以進行審核。
 - (二)各申請單位每年度可申請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，至本處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
- 八、核銷方式：
 - (一)申請單位依核定後經費支出檢附領據、發票及相關證明辦理核銷，並於說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成果報告(紙本+電子檔)送交本處辦理結案事宜。
 - (二)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案年度經費及研究發展處業務費用支應，補助案

數視年度經費預算予以增減調整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；如涉及經費調整，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實施。